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了解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允許的情況下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並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決定的價格、數量及方式進行，且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即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後30日內終止。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為支持H股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可能下滑，及H股股價因而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當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內「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終止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Hebei Haiwei Electronic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35,456,000股H股(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
獲悉數行使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
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545,600股H股(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
獲悉數行使)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1,910,400股H股(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
獲悉數行使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
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H股14.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
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
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
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9609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CICC 中金公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信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BOCI  **睿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SLI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利弗莫爾證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Hebei Haiwei Electronic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H股股東，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9609
股份簡稱	海偉股份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small>附註</small>

附註：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14.28港元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35,456,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3,545,6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31,910,400
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59,167,887

* 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上述發售股份數目乃計及根據以下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後釐定。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該權利增發股份數目	4,624,600
-香港公開發售	462,400
-國際發售	4,162,200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將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4,624,6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發行及配發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初步10.0%：90.0%的比例進行分配。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5,318,400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506.31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54.55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451.76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65,803
受理申請數目	17,728
認購水平	5,426.27倍
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	是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083,200
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的發售股份數目	462,4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3,545,6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發售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於<http://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姓名或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於<http://www.hkeipo.hk/iporesult/zh>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54
認購水平(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前)	6.11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7,748,200
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的發售股份數目	4,162,200
國際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於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31,910,4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 售量調整權獲 悉數行使及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 悉數行使及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是否為現 有股東或 其緊密 聯繫人
匯興麗海有限公司(「匯興麗海」或 「基石投資者」)	15,129,000	42.67%	9.51%	否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3}	關係
		關係	關係	
涉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配售指引」)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的獲分配者^{附註1}				
匯興麗海	15,129,000	42.67%	9.51%	基石投資者及關連客戶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1,000	0.03%	0.01%	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11,000	0.03%	0.01%	關連客戶
涉及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及配售指引第1C(2)段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的獲分配者^{附註2}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陽光電源」)	2,240,800	6.32%	1.41%	現有股東
Hong Tai International Z LPF(「Hong Tai International」)	3,466,400	9.78%	2.18%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

-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授出同意，准許發售股份配售予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1C(2)段獲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附註1}	於本公司 持有的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非上市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 守禁售承諾 的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 悉數行使及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 悉數行使及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附註}
宋文蘭	61,020,000	-	-	38.34%	2026年11月28日
景縣海偉電子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海偉財務」)	24,879,754	-	-	15.63%	2026年11月28日
景縣昌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昌瑞諮詢」)	-	4,754,000	7.37%	2.99%	2026年11月28日
景縣嘉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科諮詢」)	4,754,000	-	-	2.99%	2026年11月28日
總計	90,653,754	4,754,000	7.37%	59.94%	

附註：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現有股東的禁售期於2026年11月28日(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結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 的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承諾 的非上市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 的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承諾 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承諾 的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 悉數行使及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承諾 的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 悉數行使及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附註2}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	6,063,766	9.40%	3.81%	2026年11月28日
宜賓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5,457,375	8.46%	3.43%	2026年11月28日
陽光電源 ^{附註1}	-	3,638,250	5.64%	2.29%	2026年11月28日
青島泰富匯鑫捌號私募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泰富匯鑫」)	1,072,170	1,072,170	1.66%	1.35%	2026年11月28日
宜昌產投長證綠色產業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107,092	3.27%	1.32%	2026年11月28日
廣州瀚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1,819,129	2.82%	1.14%	2026年11月28日
河北衡湖股權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1,410,049	-	-	0.89%	2026年11月28日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	1,212,750	1.88%	0.76%	2026年11月28日
德州建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1,212,750	1.88%	0.76%	2026年11月28日
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中心 (有限合夥)	1,064,188	-	-	0.67%	2026年11月28日
青島泰富洪盈陸號私募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泰富洪盈」)	492,187	492,187	0.76%	0.62%	2026年11月28日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 的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承諾 的非上市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 的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承諾 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承諾 的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 悉數行使及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承諾 的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 悉數行使及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small>附註2</small>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超興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606,375	0.94%	0.38%	2026年11月28日
安徽省新能源和節能環保產 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532,094	0.83%	0.33%	2026年11月28日
嘉興市創啟開盈創業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	30,318	0.05%	0.02%	2026年11月28日
楚天長興(武漢)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	21,283	0.03%	0.01%	2026年11月28日

附註：

- 該禁售適用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現有股東的禁售期於2026年11月28日(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結束。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 的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small>附註</small>	
匯興麗海	15,129,000	23.46%	9.51%	2026年5月27日	

附註：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於2026年5月27日(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算六個月)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¹

承配人 ²	獲分配的 H股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分配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分配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分配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且新H股 已獲發行)	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且新H股 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且新H股 已獲發行)	
最大	15,129,000	47.41%	40.64%	42.67%	37.10%	15,129,000	9.51%	9.20%
前5	23,971,000	75.12%	64.39%	67.61%	58.79%	27,609,250	17.35%	16.79%
前10	29,652,000	92.92%	79.65%	83.63%	72.72%	33,290,250	20.92%	20.24%
前25	36,515,200	114.43%	98.08%	102.99%	89.55%	40,145,450	25.22%	24.41%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2.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¹

H股股東 ²	分配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獲分配的 H股數目					分配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且新H股 未獲行使) 已獲發行)					佔上市後 已發行 H股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且新H股 未獲行使) 已獲發行)				
	分配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H股數目		分配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未獲行使) 已獲發行)		分配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且新H股 未獲行使) 已獲發行)		佔上市後 H股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且新H股 未獲行使) 已獲發行)		佔上市後 H股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且新H股 未獲行使) 已獲發行)		佔上市後 H股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且新H股 未獲行使) 已獲發行)				
	最大	前5	前10	前25	最大	前5	前10	前25	最大	前5	前10	前25			
最大	15,129,000	47.41%	40.64%	42.67%	37.10%	15,129,000	23.46%	21.68%	15,129,000						
前5	17,369,800	54.43%	46.66%	48.99%	42.60%	37,283,191	57.83%	53.42%	127,936,945						
前10	22,446,800	70.34%	60.29%	63.31%	55.05%	47,850,769	74.22%	68.56%	140,068,880						
前25	33,483,800	104.93%	89.94%	94.44%	82.12%	61,919,644	96.04%	88.72%	154,137,755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2.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

股權集中度分析¹

股東 ²	分配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行使)					分配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獲分配的 H股數目	配股權 且新H股 未獲行使)		配股權 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配股權 且新H股 未獲行使)		配股權 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行使)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行使)	發售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行使)			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行使)	發售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4,754,000	95,407,754	59.94%	58.00%				
前5	17,369,800	54.43%	46.66%	48.99%	42.60%	37,283,191	127,936,945	80.38%	77.78%				
前10	22,446,800	70.34%	60.29%	63.31%	55.05%	47,850,769	140,068,880	88.00%	85.16%				
前25	32,364,600	101.42%	86.93%	91.28%	79.37%	60,800,444	155,492,792	97.69%	94.53%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2.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165,803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 H股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H股佔所 申請H股 總數的 概約 百分比
200	36,611	36,611名申請人中367名獲發200股H股	1.00%
400	8,069	8,069名申請人中113名獲發200股H股	0.70%
600	29,256	29,256名申請人中493名獲發200股H股	0.56%
800	3,733	3,733名申請人中73名獲發200股H股	0.49%
1,000	4,439	4,439名申請人中96名獲發200股H股	0.43%
1,200	2,223	2,223名申請人中53名獲發200股H股	0.40%
1,400	2,009	2,009名申請人中51名獲發200股H股	0.36%
1,600	1,521	1,521名申請人中41名獲發200股H股	0.34%
1,800	1,171	1,171名申請人中34名獲發200股H股	0.32%
2,000	7,600	7,600名申請人中227名獲發200股H股	0.30%
3,000	6,442	6,442名申請人中233名獲發200股H股	0.24%
4,000	2,672	2,672名申請人中111名獲發200股H股	0.21%
5,000	1,872	1,872名申請人中87名獲發200股H股	0.19%
6,000	2,166	2,166名申請人中109名獲發200股H股	0.17%
7,000	1,748	1,748名申請人中95名獲發200股H股	0.16%
8,000	1,077	1,077名申請人中63名獲發200股H股	0.15%

甲組

所申請 H股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H股佔所 申請H股 總數的 概約 百分比
9,000	870	870名申請人中54名獲發200股H股	0.14%
10,000	5,444	5,444名申請人中349名獲發200股H股	0.13%
20,000	3,816	3,816名申請人中340名獲發200股H股	0.09%
30,000	2,798	2,798名申請人中302名獲發200股H股	0.07%
40,000	2,249	2,249名申請人中279名獲發200股H股	0.06%
50,000	1,788	1,788名申請人中246名獲發200股H股	0.06%
60,000	1,536	1,536名申請人中231名獲發200股H股	0.05%
70,000	1,691	1,691名申請人中273名獲發200股H股	0.05%
80,000	1,223	1,223名申請人中211名獲發200股H股	0.04%
90,000	991	991名申請人中181名獲發200股H股	0.04%
100,000	6,001	6,001名申請人中1,147名獲發200股H股	0.04%
200,000	4,474	4,474名申請人中1,188名獲發200股H股	0.03%
300,000	5,645	5,645名申請人中1,817名獲發200股H股	0.02%
<hr/>			
總計	<u>151,135</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8,864	

乙組

所申請 H股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H股佔所 申請H股 總數的 概約 百分比
400,000	4,233	4,233名申請人中2,540名獲發200股H股	0.03%
500,000	1,481	1,481名申請人中891名獲發200股H股	0.02%
600,000	1,229	1,229名申請人中741名獲發200股H股	0.02%
700,000	864	864名申請人中522名獲發200股H股	0.02%
800,000	737	737名申請人中446名獲發200股H股	0.02%
900,000	508	508名申請人中308名獲發200股H股	0.01%
1,000,000	981	981名申請人中595名獲發200股H股	0.01%
1,200,000	997	997名申請人中606名獲發200股H股	0.01%
1,541,600	3,638	3,638名申請人中2,215名獲發200股H股	0.01%
<hr/>			
總計	<u>14,668</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8,864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有關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

其他／額外資料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整體協調人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將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4,624,6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約15.0%。

因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全球發售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35,456,000股發售股份，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為159,167,887股股份。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予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初步比例10.0%：90.0%。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由於(i)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分配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保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初始比例，以使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及(ii)本公司已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4,624,600股額外H股，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為3,545,6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為31,910,4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發根據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1C(2)段獲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在國際發售中將發售股份分配予陽光電源及Hong Tai International(「豁免及同意」)。

陽光電源

陽光電源，現有股東及A輪投資者，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274.SZ)，是中國一家專業從事新能源電源設備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陽光電源持有3,638,2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4%。曹仁賢先生(「曹先生」)為陽光電源最大股東，截至2025年3月31日直接持有陽光電源約30.46%的股份。據本公司所知，曹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Hong Tai International

Hong Tai International為一家由基金經理洪泰證券有限公司(「洪泰證券」)管理的基金，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本公司所知，在Hong Tai International的25名有限合夥人中，有五名同時是現有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泰富匯鑫及泰富洪盈)的有限合夥人(「重疊有限合夥人」)。作為B輪投資者的泰富洪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泰富洪盈由11名獨立第三方有限合夥人持有99.95%權益，其普通合夥人青島鑫宸洪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鑫宸洪泰」)持有0.05%權益，而鑫宸洪泰由盛希泰先生最終控制，彼亦持有洪泰證券9.9%權益。泰富匯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泰富匯鑫由17名獨立第三方有限合夥人持有99.96%權益，其普通合夥人鑫宸洪泰持有0.04%權益。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泰富匯鑫或泰富洪盈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在豁免及同意獲授出後，聯交所允許向陽光電源或其緊密聯繫人及Hong Tai International（「獲准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全球發售由獲准投資者認購及配發的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配發；
- (b)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其他整體協調人（即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確認，在配售批次的任何分配中，均未且將來不會因獲准投資者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給予其任何優待待遇；
- (c)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並無理由認為任何獲准投資者因與本公司存在關係而在全球發售中作為承配人獲得任何分配上的優待，分配詳情將通過FINI提交予聯交所並在本公告中披露；
- (d) 獨家保薦人進一步確認，(i)陽光電源(a)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表決權；(b)並非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核心關連人士；及(c)無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或任何其他特別權利；及(ii)向陽光電源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責任；及
- (e) 獨家保薦人進一步確認，(i)泰富洪盈與泰富匯鑫(a)緊接全球發售前合計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表決權；(b)並非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核心關連人士；及(c)無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或任何其他特別權利；及(ii)向Hong Tai International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責任。

分配發售股份予陽光電源或其緊密聯繫人及Hong Tai International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分配過程中並未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給予其任何優待。有關向其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配售指引，在國際發售項下，部分發售股份已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分銷商的若干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或全權委託方式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量調整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匯智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匯智國際」)	匯興麗海	匯興麗海由上海匯興麗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且其普通合伙人與匯智國際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匯興麗海被視為匯智國際的關連客戶。	非全權委託方式	15,129,000	42.67%	9.51%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或全權委託方式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SICM」) ^{附註1}	CSICM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CSICM被視為中信里昂證券的關連客戶。	非全權委託方式	11,000	0.03%	0.01%
3.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作為非銀團子經紀商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附註2}	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非全權委託方式	11,000	0.03%	0.01%

附註：

1. 中信證券國際擬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代表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按非全權委託方式認購並持有發售股份，據此：
 - (i) 中信證券國際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獨對手方，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將由中信證券國際就由其為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發出及全數出資的一份總回報掉期指令(「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所訂立，藉此，中信證券國際將配售予中信證券國際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
 - (ii) 據中信證券國際及中信里昂確認，中信證券國際將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按約定同意以非全權委託方式將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可自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
 - (iii) 在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的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將收取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虧損，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用。由於其內部政策，在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間，中信證券國際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表決權。
 - (iv) 中信證券國際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期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2.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在香港直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可投資於持牌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適當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持牌境內證券公司可透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為持牌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之一，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簽訂一項ISDA協議(「ISDA協議」)，以規定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融控股是全球發售的非銀園子經紀商。根據ISDA協議，華泰資本投資(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按非全權委託方式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發出及提供全部資金(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一項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藉此，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惟須繳納常規費用及佣金，而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附錄F1股本證券配售指引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獲准進行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產品。華泰最終客戶不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會透過其投資經理就全球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指令(「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指令。為對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全球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單認購發售股份。

據華泰資本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戶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的客戶總回報掉期指令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條款，惟須繳納常規費用及佣金，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合約期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最終將通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最終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的方式類似，藉此華泰最終客戶均可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惟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損益。相反，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通過使用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當前匯率換算損益，將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納入考慮因素中。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結算日損益的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後)起隨時自行酌情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由華泰最終客戶提早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須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以通過新發行或延長合約期的方式延長。據此，華泰證券將以新發行或延長合約期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建議由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表決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均為就全球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指令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表決權。

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有效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能會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在主要經紀人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以進行股份借貸，為此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以確保經濟利益最終將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的任何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了解有關上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招股章程了解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現預期為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將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與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59,721,539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2%)，將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高於25%，即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須由公眾持有的H股最低規定百分比(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8港元計算)，故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基石投資者同意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H股於上市時的自由流通量。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8港元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本公司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只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609。

承董事會命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文蘭

香港，2025年11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宋文蘭先生、曹朝志先生、盛智宣先生及劉慶彬先生；(ii)非執行董事鐘穎女士；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古群女士、張皓先生及于慶先生。